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浙环监协〔2025〕40号

关于 2025 年度第五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 比对“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结果的通报

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五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的通知》（浙环监协〔2025〕25 号），我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组织开展了实验室能力比对，能力比对项目为空气中二氧化硫（水剂），评价方法为标准值评价法。

参加本次能力比对共有 61 家机构，结果满意为 56 家，不满意为 5 家，一次满意率为 91.8%，具体详见附件。对于本次能力

比对不满意和有问题的机构，需认真查找原因，加强质量控制，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检测质量，确保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并可自愿参加一次补测。

附件：2025 年度第五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结果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025 年度第五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
“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结果

序号	机构代码	评判结果
1	001	满意
2	002	满意
3	003	满意
4	004	满意
5	005	满意
6	006	满意
7	007	满意
8	008	满意
9	009	满意
10	010	满意
11	011	满意
12	012	满意
13	013	满意
14	014	满意
15	015	满意
16	016	满意
17	017	不满意
18	018	满意

序号	机构代码	评判结果
19	019	满意
20	020	不满意
21	021	满意
22	022	满意
23	023	满意
24	024	满意
25	025	不满意
26	026	满意
27	027	满意
28	028	满意
29	029	满意
30	030	满意
31	031	不满意
32	032	满意
33	033	满意
34	034	满意
35	035	满意
36	036	满意
37	037	满意
38	038	满意
39	039	满意

序号	机构代码	评判结果
40	040	满意
41	041	不满意
42	042	满意
43	043	满意
44	044	满意
45	045	满意
46	046	满意
47	047	满意
48	048	满意
49	049	满意
50	050	满意
51	051	满意
52	052	满意
53	053	满意
54	054	满意
55	055	满意
56	056	满意
57	057	满意
58	058	满意
59	059	满意
60	060	满意

序号	机构代码	评判结果
61	061	满意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